

畲族伦理的

镜像与史话

呈现畲族传统伦理的历史变迁
展示畲族道德生活的真实画像

雷伟红
陈寿灿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畚族伦理的镜像与史话

SHEZU LUNLI DE JINGXIANG YU SHIHUA

雷伟红
陈寿灿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畚族伦理的镜像与史话 / 雷伟红, 陈寿灿著. — 杭州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178-1149-7

I. ①畚… II. ①雷… ②陈… III. ①畚族—伦理学史—研究—中国 IV. ①K288.3 ②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0729 号

畚族伦理的镜像与史话

雷伟红 陈寿灿 著

责任编辑 张婷婷

装帧设计 王好驰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传真: 0571-88831806)

印 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57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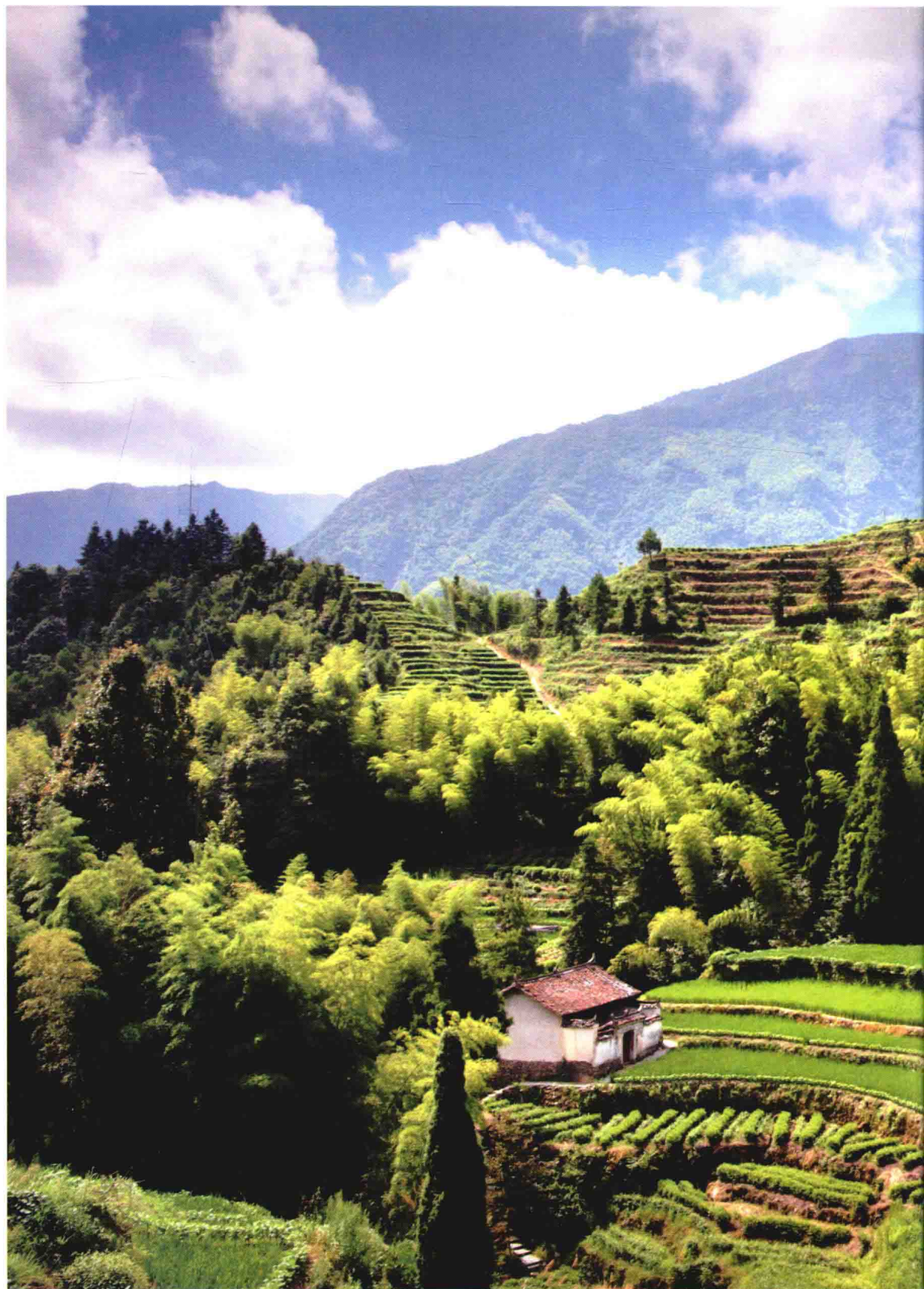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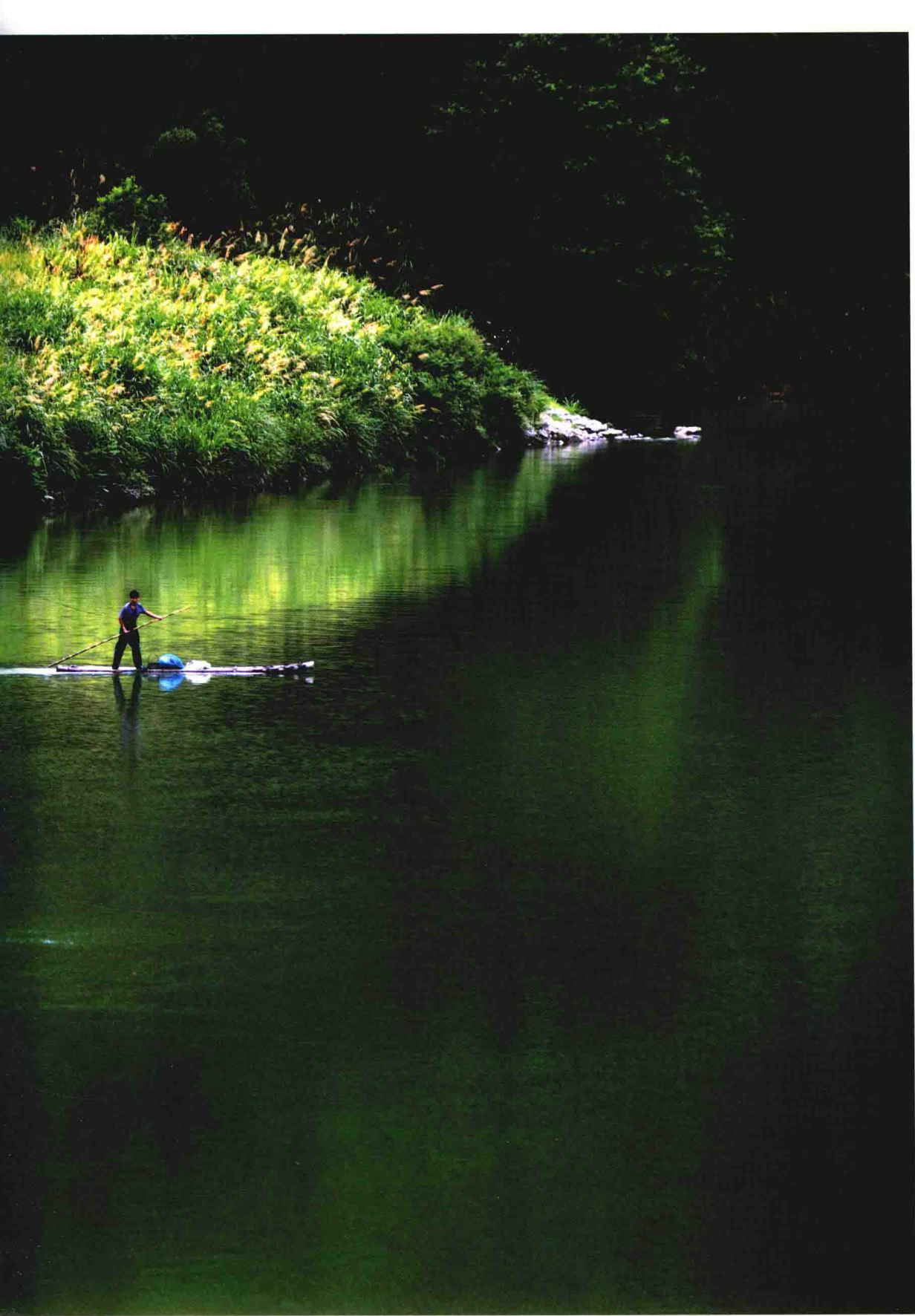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5178-1149-7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山青水绿





回家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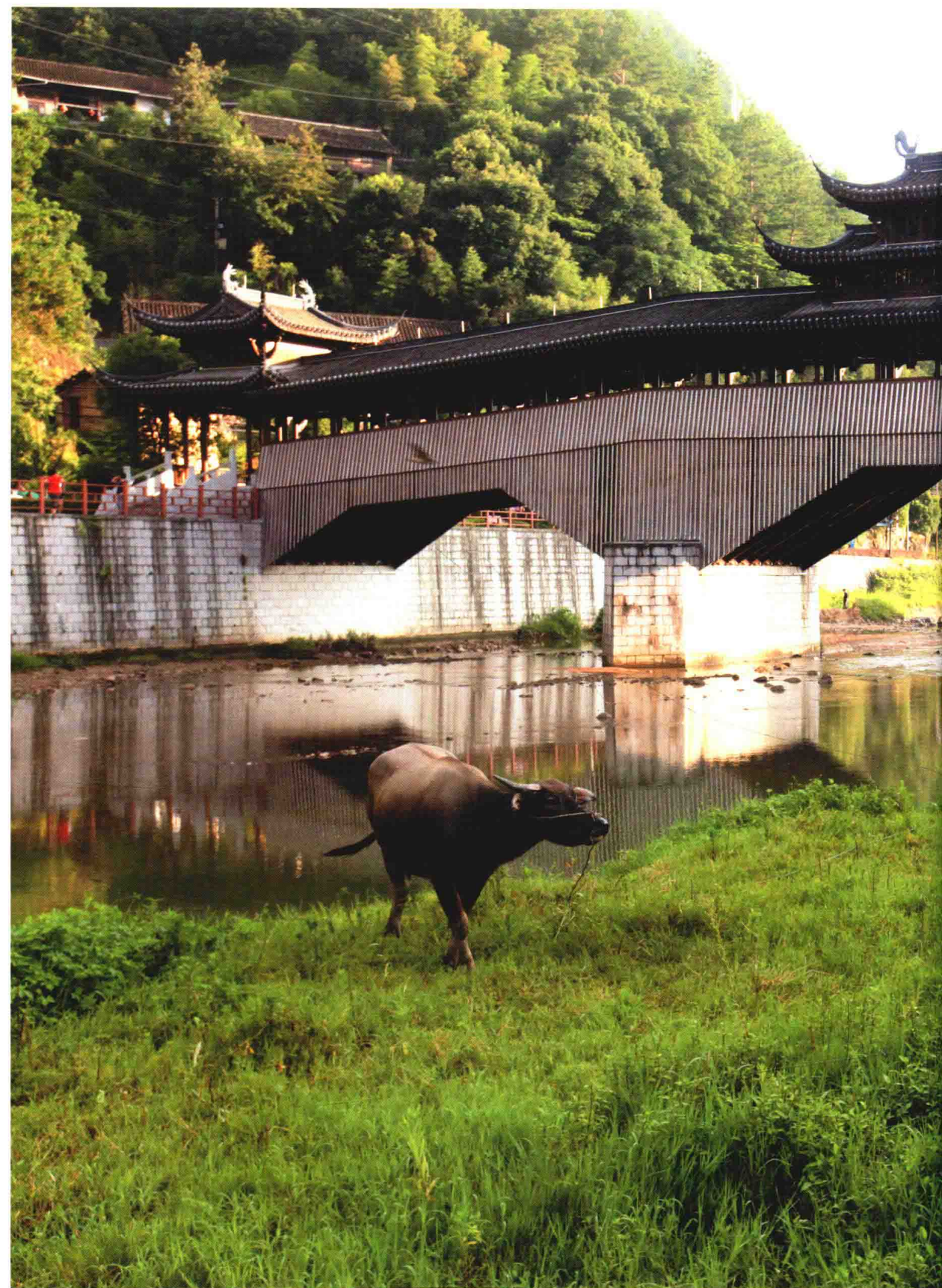
畚族老人



畚族妇女



畚族姑娘





畚乡廊桥

前言



畬族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具有互助、事群、俭朴、忠顺、信义、谦让、忍耐、和平、勤劳、刻苦这十种德性的优良民族。^[1]据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全国畬族人口总数为708651人，分布在福建、浙江、江西、贵州、广东、湖南、安徽等省份。其中，东南山区的浙南、闽东是畬族最主要的两个聚居区，两地畬族人口占畬族总人口的77%。“畬”正式作为一个民族的族称，始见于南宋中叶。成书于嘉定、宝庆年间的《輿地纪胜》记梅州有“山客峯”，南宋末年刘克庄记漳州有“南畬”“西畬”，^[2]文天祥记潮州有“峯民”。^[3]1956年国务院正式公布畬族是一个具有自己特点的单一少数民族。畬族有自己的语言，即畬语，畬语有两种，一种属于汉藏语系的苗瑶语族，由居住在广东增城、博罗、海丰、惠东4县共1200多自称“活聂”的畬族人使用，这种语言接近于瑶族布努语炯奈话；另一种为现代畬语，除了广东4县之外，由其余居住在闽、浙、赣、皖等及粤东凤凰山地区占全国畬族总人口99%以上的畬族人使用。现代畬语是由隋唐时期古代畬语的底层成分、宋元时期汉语客家方言的中层成分和明清至现在的畬族居住地汉语方言的表层成分结合而成的。

畬族无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全国唯一的畬族自治县为浙江省景宁县。畬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关于畬族的族源，目前主要有“外来说”“土著说”

[1] 何子星：《畬民问题》，《东方杂志》1932年，30卷，13号。

[2]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漳州谕畬》。

[3]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一一《知潮州寺丞东岩先生洪公行状》。

和“多源说”三种观点，其中“多源说”为主流观点，它主张武陵蛮、长沙蛮、百越民族、南迁的汉族，还有湘赣闽粤交界区域其他土著种族，共同缔造了畬族，他们都是畬族构成的要素，这些要素有主有次、有先有后地接触、交流、融汇、同化，经过一个漫长的有机的辩证互动过程，才发展、演化为畬族。畬族的族源反映了畬族在其历史曲折发展和民族形成过程中，同蛮、越、闽、夷以及汉等各族群体彼此互动、混化、交融的关系。

畬族原先分布在闽、粤、赣交界处的广袤山区中，是闽南、潮汕主要的原住民之一。唐朝中叶，畬族先民在遭遇到封建政权的不断南伸和北方汉民先进生产力的挤压之后，便不断向周边的深山密林处迁徙，从此开始了漫长的迁徙历程。元、明、清时期，由于各种原因，畬族陆续迁徙到闽东、浙南、赣东、皖东南等地的山区、半山区，并逐渐形成了今天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状况。

二

畬族璀璨的文明中，特殊的文化样态无疑是值得关注和研究的，而在对这一族群文化的形成、形态、变迁及价值的探讨，揭示其内在的文化机制中，畬族伦理考察和研究的展开则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伦理”不仅是“文化”中最核心的意识形态，也是解释某一“文化”形态的重要工具。当然，强调畬族“伦理”对于畬族“文化”的重要性并不是强调这两者之间的差异，而是旨在用一种“道德”的视角来探讨该文化的核心内涵。再者，人之为人，就在于其具有理性的品格，这是“伦理”形成的基本点，一方面，伦理作为人们对自身生活的设计和规划，即“生活本身过程”的实然状态，它能反映人们对生活方方面面的认知，如科学研究、经济运行、政治制度等；另一方面，则是关乎评价的，反映的是“人应当的生活”或“如何生活才是符合伦理的”，并由此演化出一系列的价值评价，即“德性的谱系”，包括善良、勤劳、勇敢、谦虚等。就这两个方面来说，“伦理”都是直接指向生活主体的人自身，指向具有理性而区别于动物的人如何能够自觉地“生活”。因此，“伦理”是“文化”研究中绕不开的一个命题。

如果要把人们的社会生活加以划分的话，会出现这样一个归类的“生活”，我们称之为“伦理生活”。社会生活作为人类多重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加

入了“伦理”的属性之后,其无时无刻不关切着人对自身认知有关的种种反思性话题,以康德伦理学为例,提出了“我可以知道什么”“我应当做什么”“我可以期望什么”和“人是什么”等问题,并通过类似的追问来讨论如何构建一个符合“理性生活”的“自由王国”。对于学术研究来说,即区别于学理化道德研究内容的“伦理生活”,这种“生活”的概念与我们常常提起的“道德价值”“伦理规范”等一些“道德”“伦理”的内容相比,会显得更加零散、直观,甚至是不言自明。尽管在这个“生活”的概念里,人们对道德规范的遵守更多的是采用一种经验的、直观的方式,但却丝毫不影响它的重要性,因为它和“道德价值”“伦理规范”这些学理化的概念一样,所有行为的发生也均是指向人们行为选择和价值评价的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准则。另外,“伦理生活”也同样反映某一时期的社会伦理的既有现状,并且反映得更加准确。更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经常研究的某一时期、某一社会的“学理化”的道德内容也正是源自于该社会、该时期的“伦理生活”,我们对这些“学理化”道德研究内容的归纳、界定的准确与否,也必须经过“伦理生活”的检验。

“伦理生活可以视为人在伦理意义上的‘在’世形态和过程。这一形态和过程既展开于多样的社会活动,也体现于世界中的日用常行,既包括理解、接受一定的伦理观念,也涉及按相关的伦理观念为人和处世。”^[1]那么,对于畲族这个少数民族来说,“伦理生活”必定和畲族人民在社会活动中的种种习惯、习俗,日用常行中的种种特点以及为人处世所遵循的种种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密切相关。详言之,畲族的“伦理生活”应该是一个非常大的范围,它组成于这一族群的日常生活中的几乎所有的领域,包括生产实践、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社会交往等。当然也包含一些能够印证畲族伦理内容中的道德标准、价值准则的更加具体和微观的行为准则或规范,比如民间法、乡规民约和禁忌等相对较小的内容。就一个具有自己特点的单一的少数民族而言,与其“伦理生活”相关的该族群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不管是对于承载“畲族伦理生活”的形式和载体,还是对于形式和载体背后所呈现的“道德伦理”,都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其一是畲族“伦理生活”与其他社会群体“伦理生活”的共性,这种共性是体现在多个层次的。畲族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它具有中华民族“伦理生活”的共性,比如受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家文化影

[1] 杨国荣:《伦理生活与道德实践》,《学术月刊》2014年第3期。

响下的一些特征，尤其是“仁义礼智信”等价值观念在“伦理生活”中的体现；比如农耕文明下生产方式和观念上的共性，畬族作为一个农耕文明的族群，它具有深厚的农本意识；再比如作为南方少数民族的共性，南方少数民族在族源上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相似的自然地理条件下，其社会意识形态和生活习俗也呈现出一定的相似性。其二为畬族“伦理生活”的特性。畬族这一民族的“伦理生活”蕴含着独特而丰富的内容，其特定的历史经历和文化来源体现了畬族人民对自身生活、生产、文化价值等方面的理解和把握。独特的宗教信仰与风水观念、深厚的家族观念等，不仅是体现畬族“伦理生活”与其他社会群体“伦理生活”的差异性所在，也是体现研究和关注畬族“伦理生活”的重要价值所在。其三为畬族“伦理生活”的变迁。正如前面所说，畬族的形成源于多要素性以及各种要素之间不断的交流、融汇与同化，是一个漫长的有机辩证的互动过程。那么关注畬族伦理的变迁就应该了解畬族本身在特定历史经历的条件所产生的自发的发展与变化，应该了解畬族与周边少数民族以及汉族客家长期的互动与交流的影响下所产生的变化与发展，尤其要关注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快速发展中，畬族传统伦理也在畬族人民与周边民族互动中创新与发展，这种创新与发展虽略滞后于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但却根源于并反映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转型。

三

畬族传统伦理构成了畬族人民日常生活的基本规范机制、有效社会整合机制与文化遗产机制，不仅具有自己特色的伦理思想体系，而且构成畬族伦理整体性的各方面内容也较为丰富。

一是畬族处理道德与财富之间的关系，包括如何获取、占有或者安排财富所产生的生产观念、交换观念、分配观念。畬族继承了中华民族在经济生活中所传承下来的极具普遍的美德，例如“诚信节制”“互信互利”和“买卖自愿”等。另外，作为一个山地农耕民族，畬族在社会经济活动最显著的伦理取向体现于其民族独特的“农本观念”。在进行畬族研究的过程中，“八山一水一分田”常常被用来描述畬族聚居地的自然条件，而真正走入畬村，才能愈发感受到这个描述的确切。东南山区是畬族活动的核心地带，作为一个边远山区，与主要的商业地区毫无关联。由于各种原因，随着时间的推移，

畚族人民开始向其他周边地区迁移,不过,他们并不是迁向已经有人占据的经济富裕的平坝之地,而是不断迁往更偏远的深山密林。畚民主要是依赖农业种植来养活自己,他们常常以“种田人”“山里人”来称呼自己,一般来说,“种田人”与“生意人”是分属两个不同系统的,“种田人”只要“跟风”“吃苦”就行,别人种什么,我就种什么,肯定错不了,只要吃苦就行。“种田人”要考虑的只有土地的事情。在旧社会,囤积更多的土地是畚民富裕生活的象征。随着社会的变迁,很多年轻人走出畚村,外出创业、打工,但是仍然保留着家里的土地。另外,农本意识与小农经济的体现,也往往决定着畚民生活水平要求,畚民对生活要求比较低,正如一畚民所言:“我们农民,吃饱穿暖就行,要求不会太高。”

二是畚族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知,包括自然物合理取舍、自然崇拜以及衍生出来的维护人与自然平衡关系的禁忌、习惯法及乡规民约。畚族人民自称“山哈”,意为山里的客人。“畚”同“畚”,“畚”字本义为“刀耕火种”。早在春秋时就有“不耕获而不甾畚”^[1]之句。《说文解字》曰:“畚,三岁治田也。”《集韵》:“畚,火种也,诗车切。”这些都说明“刀耕火种”这一概念和畚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刀耕火种,宋代以前叫作“畚田”。1949年之前,畚民的农业生产,仍沿用着原始的“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2]刀耕火种作为古代少数民族的一种基本的生存方式,传统意识中把刀耕火种理解为落后、野蛮的毁林开荒是有失公允的,从生态人类学的角度出发,少数民族原始的刀耕火种方式,遵循的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的生态人类系统,当原始社会和原始民族已经不复存在之时,而刀耕火种依然能盛行千年,充分地表现了其存在的合理性。^[3]畚族赖以生存的东南山区,地形复杂,层峦叠嶂,连绵千里,只有少量狭小的山间盆地或山涧可供农耕,且缺少充足的阳光,种植作物的条件极差。在这种极其不利的情况下,畚族从实际出发,创造了一套能够较好节约土地资源的独特的刀耕火种农耕技术,例如,严格的休耕轮作轮歇和生产节令。轮作轮歇的优点是可以节约土地,轮作的时间越长,节约的土地就越多。再如人工植树还林,古时“烧畚”形成的耕地一般只种三年,产量是头年低,第二年较高,第三年又相对下降,第四年因地力不足,一般就不种植粮食了,若地力还够得上种植番薯等其他粗粮的条件,

[1]《易·无妄》,第8页。

[2]邱国珍:《畚族刀耕火种生产述论》,《温州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3]尹绍亭:《人与森林——生态人类学视野中的刀耕火种》,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便种植粗粮，若是不能，就植树还林。此外，畬族还有一系列有利于保护自然环境的乡规民约与习惯法，这些乡规民约、习惯法根据历史时间与地域的不同各有差异，内容大多与保护山林、农作物、动物、水源有关，历史文献中多有记载。还有些古代的畬族乡规民约和习惯法，被刻在石碑上，流传至今。

三是畬族对宗族、家族、婚姻的认知，以及呈现出该类认知的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结构、婚姻形态等方面内容。马克斯·韦伯认为，儒家文化所衍生出来的家族伦理，是支配整个中国人际关系的最重要基本点。^[1] 汉族的家族文化以家族谱牒作为主要渠道，强有力地影响了畬族。由于畬族认同一个祖先，且主要由蓝、雷、钟姓组成，家族文化以其本民族“家族就是民族，民族就是家族”的独特形式，发挥凝聚畬民的意识形态和保持民族特征不被冲击和解构的作用，具体表现为宗族各支脉之间的频繁交流，两个陌生的畬民相见，常常会问道各属哪姓哪一支，畬族内部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也与家族关系一样，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此外，家族文化还通过风水的功能展现出来。畬民传统认知中，风水与日后子孙的发展休戚相关，无论是外族人或者是本族人都被禁止破坏风水，如若本族风水遭到外族侵犯，族人势必会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这无疑会加强族人间的情感和相互认同；而对于那些不遵守家族组织决议或者是破坏本族风水的族人，则处以严厉惩罚，以保障家族规制的权威性。畬族的婚姻伦理，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其一，婚姻形态的特殊性。传统社会中，畬族极少与外族通婚，一般都为族内婚，童养媳、童养子的情况广泛存在。其二，妇女地位独立。一般来说，即使是在传统社会，畬族妇女也不是男人的附庸，同时，畬族女性与男性一样都参加劳动，在畬村逛上一圈，就能见证畬族妇女在家庭经济生活中的独特地位，你能看到妇女们在溪边洗衣服、在稻田里劳动、修建房屋或者拖着一车很重的农产品前行。其三，婚俗习惯极具民族特色。穿插于畬族嫁娶中的各种仪式、舞蹈、歌曲，反映了畬民对婚姻关系的独特理解。

四是畬族对有关宗教的认知，主要包括宗教信仰、宗教活动、宗教仪式和宗教生活中一系列的道德诫命、奖惩制度等。祖先崇拜是畬族最主要的宗教信仰，“敬祖宗”常常被列为族规族训条例的首要内容。长期以来，祭祖成了畬族最隆重、最虔诚、最普遍的习俗活动。祭祖一般可分为三类：一为家祭，是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的祭祀活动，由于畬族居住比较分散，祭祀的仪

[1] 马克斯·韦伯：《韦伯作品集V——中国宗教、宗教与世界》，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